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顾国达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张雷宝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许诗浩

2022 年 12 月 14 日